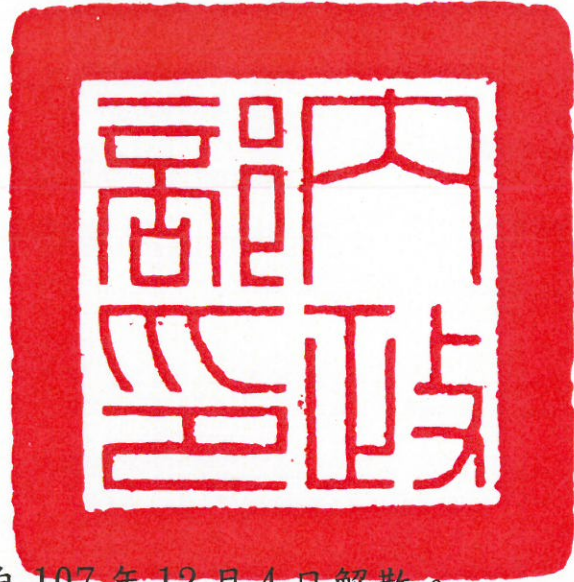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 1070086047 號



主旨：公告中國大同社會黨自 107 年 12 月 4 日解散。

依據：政黨法第 2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中國大同社會黨於 107 年 12 月 4 日申請解散，並經本部 107 年 12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10700860471 號函予以備案。

部長徐國勇